

致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秘書 譚志源先生  
(傳真：21231960)

尊敬的譚先生：

現謹將本人就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  
「就立法會最終實行全面普選模式的建議」送交於你，請收悉。謝謝！  
順祝

政安

委員 石禮謙 上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就立法會最終實行全面普選模式的建議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依照策發會《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所作結論，委員認同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須確保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立法會最終實行普選模式的設計，應符合以上四項原則。

九七回歸後，本港立法會由功能及直選兩部份議席組成，充分體現了上述四項原則的要求。有關安排收到均衡參與、平衡利益，相互制衡的功效。回歸十年來，本港繼續保持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多次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在營商環境及競爭力方面保持領先，有賴於本地建制能夠充分給予各階層參與之機會，吸納各方意見，顧及不同階層的利益。

作為自由開放型經濟體系，本港對投資者吸引之處除法制健全、廉潔公正，高透明度及高效率外，過往一百年的建制架構均顧及到投資者的利益，各項政策均以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制定，使投資者眷顧香港，有信心長期投資香港。在各界和衷共濟，不懈努力下創造出本港的經濟奇跡。事實上，保障商界利益與發展民主政制並不矛盾，商界亦是社會的組成部份，不論今後採用何種政治體制，均衡參與是重要條件之一，否則就失去真正意義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本人認為，實行全面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終極目標，但不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終極。在一段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香港仍要堅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為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的政治體制原則。因此，未來立法會實行普選也應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但在選舉方式上可作出改變，以適應普選要求。

(一) 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候選人，再交由普選產生

本人認為，未來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保留全體議員一半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員。功能界別議員的具體產生辦法應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再交由普選產生。獲得候選人資格至少應得到30%業界選民的支持。此舉既能保障立法會的構成體現出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又遠至透過全面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目標，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 (二) 取銷公司及團體票將無法落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公司及團體票代表著其在業界的認受性，某程度上亦表示其了解行業運作，對行業發展有所貢獻甚至舉足輕重，取消公司票無疑是扼殺最能代表業界聲音的發言權，失去功能界別講求專業、資歷、貢獻的特徵、意義。況且，落實普選後功能組別所推舉的候選人仍需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保留公司及團體的投票資格可使所推舉的候選人更具認受性，真正代表業界。故此，本人反對取銷公司或團體票的有關舉措。

另外，由於屆時功能組別議員亦由普選產生，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並無實際意義，相反在資格界定方面容易引起更多爭議，本人對此不表認同。

委員 石禮謙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